

铠士流体(宁波)有限公司  
年产 10000 吨润滑介质和 200 套环保集成智能装备  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生态环境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《宁波铠士工业介质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润滑介质和 200 套环保集成智能装备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审批意见（甬象保环（2022）3 号）要求，2024 年 10 月 23 日，铠士流体(宁波)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，在公司现场对“铠士流体(宁波)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润滑介质和 200 套环保集成智能装备”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工作组由铠士流体(宁波)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宁波金护润滑科技有限公司（环保设备单位）、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、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 3 位特邀专家组成，名单附后。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，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，经认真讨论，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 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铠士流体(宁波)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润滑介质和 200 套环保集成智能装备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东井路 7 号，项目实施后年产 10000 吨润滑介质和 200 套环保集成智能装备。企业年工作 300d，采用 8h 白班制。

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#### 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铠士流体(宁波)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宁波铠士工业介质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润滑介质和 200 套环保集成智能装备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同年经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（甬象保环（2022）3 号）。

2022 年 5 月，企业正式开工建设，2024 年 6 月完成了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的安装，并在 2024 年 7 月开始调试运行生产。2024 年 2 月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（编号：91330201MA2KNEUX3D001W）。

宁波铠士工业介质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更名为铠士流体(宁波)有限公



司。

项目现已按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，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

### 3、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4300 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.49%。

### 4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铠士流体(宁波)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润滑介质和 200 套环保集成智能装备》项目的主体工程以及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，为整体验收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调查，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，主要变动为：1、部分储罐、设备变动，未造成生产能力增加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，详见验收报告。2、初期雨水实际处置与环评拟处置方式发生变动，环评要求气浮工艺，实际采用石英硅材质过滤工艺，处理能力 18t/d。3、含油抹布、手套实际按危废处置，因废水处理工艺变动增加了废过滤材料，废过滤材料由原厂回收利用。本项目危废仓库实际位置与环评略有改动。4、食堂未建设，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。根据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### 1、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、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。

项目废水初期雨水、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送至宁波象保（石浦）再生水厂集中处理后排放。

项目生产废水（初期雨水、反渗透浓水）经厂区污水站处理，厂区污水站采用过滤工艺，采用石英硅材质滤芯，循环过滤。日处理能力：18 吨/d，过滤精度 100 纳米。

### 2、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储存、转移输送等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。

本项目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，物料转移和输送保持密闭，企业加强车间日常环保监督和管理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转，发现泄漏及时修补，并做好仓库和车



间通风。

### 3、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噪声。企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，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。

### 4、固废

项目固废主要为含油抹布、手套、废包装材料、浓水、废过滤材料、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。

含油抹布、手套、废包装材料和浓水收集后委托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；废过滤材料由原厂回收利用；废导热油作为原料回用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。

企业于仓库北侧设置危废暂存仓库一座，面积约 25m<sup>2</sup>，危废仓库基本做到防风、避雨、防渗等，张贴有标识标牌；厂内建立了完善的固废管理台账。

### 5、辐射

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。

### 6、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#### (1)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已编制《铠士流体(宁波)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备案，备案编号：330225-2024-057-L。企业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。

#### (2) 在线监测装置

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。

#### (3) 其他设施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，无“以新带老”改造工程、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（旧机组或装置）、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，也无生态恢复工程、绿化工程、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

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~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，根据出具的项目验收检测报告（编号：NXJR24090233）结果表明：

### 1、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范围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的排



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,氨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中表 1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 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,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;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 3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,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昼间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排放限值。

## 4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环评报告要求,本项目 COD<sub>Cr</sub>、氨氮、VOCs 总量未超过原环评文件核定量,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## 5、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备案文件中无处理效率要求。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,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,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均达标排放,固废均妥善处理,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。环评及批复中未提出对周边空气环境、声环境质量监测要求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,铠士流体(宁波)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润滑介质和 200 套环保集成智能装备环保手续齐备,技术资料基本齐全,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,其污染防治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,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。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,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## 七、建议和要求

1、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,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。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、管理及正常运行,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按



GB18597-2023 要求，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。

2、企业应按 HJ819-2017 等技术指南要求等落实自行监测。

3、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、公开。

#### 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。





锐士流体(宁波)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润滑油和 200 套环保集成智能装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| 类别    | 姓名  | 单位           | 职称/职务 | 联系方式        | 备注    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验收组组长 | 郑建辉 | 锐士流体(宁波)有限公司 | 经理    | 13386654243 | 建设单位   |
|       | 黄建  | 浙江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高工    | 18857488188 |        |
|       | 黎浩  | 宁波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| 主任    | 1588525917  |        |
|       | 孙文斌 | 浙江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主任    | 15738879919 |        |
|       | 宋斗  | 杭州富阳锐士流体有限公司 | 主任    | 18855194915 | 环评单位   |
| 验收组成员 | 曹凯  | 宁波金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      | 13857843352 | 环保设备单位 |
|       | 史敬波 |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       | 13738437266 | 检测单位   |

